

证券代码：001306

证券简称：夏厦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##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,740,363.6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5,297,847.2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盈余公积金 6,529,784.72 元后，2023 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8,768,062.50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70,724,838.99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,492,901.49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9,304,860.18 元。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9,492,901.49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45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39,990,000.00 元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5.74%。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

和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## 二、履行审议程序情况

### 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04月1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04月17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